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27号

山东中翔龙潜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0月2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19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北海大厦42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

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戚冰冰 梁哲川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20号

威海富达电梯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6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及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合庆新村1号楼第6处门市房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

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戚冰冰 梁哲川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29号

威海韩厨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11月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及2026年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19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覬益路-2-31号-15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

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戚冰冰 梁哲川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42号

威海弘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6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远遥墩路20号-503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

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戚冰冰 梁哲川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30号

威海花开呢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0月2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北街-260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

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戚冰冰 梁哲川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22号

威海金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9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19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309号204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

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戚冰冰 梁哲川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21号

威海市飞驰游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5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宴台-100号-206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

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戚冰冰 梁哲川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25号

威海双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6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及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19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益海路-1-9号-1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

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戚冰冰 梁哲川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23号

威海味神食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8月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办远遥工业园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

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戚冰冰 梁哲川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24号

威海慵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1月2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村北街266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戚冰冰 梁哲川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33号

威海云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7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及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19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309号-0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

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戚冰冰 梁哲川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39号

山东朗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8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3月2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庐山路-54号-302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金明、王琳 联系电话： 0631-5782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35号

威海思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1月2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3月2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庐山路52号A1栋204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金明、王琳 联系电话： 0631-5782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31号

威海市智林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8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庐山路52号A3栋205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金明、王琳 联系电话： 0631-5782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34号

威海仲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1月2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庐山路52号A3栋510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金明、王琳 联系电话： 0631-5782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32号

威海荟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8月1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79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金明、王琳 联系电话： 0631-5782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28号

威海市美誉标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0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南大鹰电商孵化器1号楼32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

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金明、王琳 联系电话： 0631-5782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36号

威海战狼运动健身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9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南、科技路西大鹰孵化器A20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金明、王琳 联系电话： 0631-5782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38号

威海白文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10月2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158号东楼2层305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金明、王琳 联系电话： 0631-5782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26号

威海久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8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6年3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27号-6号-1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金明、王琳 联系电话： 0631-5782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37号

威海丙泰家纺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5年10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29号33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金明、王琳 联系电话： 0631-5782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44号

威海成广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11月2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4月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洛西村13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631-5522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45号

威海一秀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1月1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你单位同意吊销；2026年4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所前泊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631-5522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46号

山东恒鑫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0月2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3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北埠-210号-4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的登记地址。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631-5522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47号

山东乐么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0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至3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4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信河北村178号二楼东204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631-5522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48号

威海浩明木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0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4月7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兴桥路-10-2号-203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631-5522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49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鸿海产品养殖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5月1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4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河西庄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631-5522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50号

威海森佳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4月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雅格庄村别墅A6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631-5522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51号

威海萃曼云农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7月1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3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兴路-10号-108（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631-5522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52号

威海泽畔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8月23日、2020年11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3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4月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兴路-37号001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631-5522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19号

威海市焕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0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3月17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庐山路52-54号（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

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代志强

联系电话：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53号

威海范儿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8月1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3月17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庐山路52-54号（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

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代志强

联系电话：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63号

威海超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8月2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于家柞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

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孙晓元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59号

威海市京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翠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7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于家柞村（富华苑小区-18号3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孙晓元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55号

威海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0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0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于家柞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孙晓元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62号

威海洪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0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5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孙家滩村孙家滩工业园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

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孙晓元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57号

威海汇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9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5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孙家滩工业园运海路159号海斯特渔具四楼401”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孙晓元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67号

威海庭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家河工业园内”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

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孙晓元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65号

威海坤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7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152号一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

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孙晓元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64号

威海明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10月1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27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56-3号-4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

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孙晓元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56号

威海梁梦木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9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3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87号-2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

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孙晓元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66号

威海天安桥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8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3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15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

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孙晓元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60号

威海展森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9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3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小城村小楼1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

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孙晓元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61号

威海佰山诺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11月3日、2024年10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6年3月3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北小城村西”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你

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孙晓元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